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舟文化”、“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舟文化、证券代码：300148）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天舟文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天舟文化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2 月 14 日、2 月 28 日、3 月 7 日、3 月 14 日、3 月 21 日、3 月 29 日、4 月 1 日、4 月 11 日、4 月 18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009、2017-013、2017-015、2017-017、2017-018、2017-021、2017-24、2017-28、2017-36）；于 2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4 月 2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公司股票申请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开市时起继

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北京初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北京初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见科技”）是一家从事网络游戏发行、网络游戏推广的网络游戏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小奇，方小奇持有该公司 67.69%的股份。上市公司与初见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互动”）是一家以 3D 网页游戏为主体的游戏研发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玉红，玉红持有该公司 44.14%的股份。上市公司与青云互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交易方式仍在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初见科技、青云互动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具体沟通，尚未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重组框架协议。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各中介机构正已对公司和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四）履行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

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预计复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拟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如获得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后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16 年 9 月修订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如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7 月 2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决定终

止重组，公司将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